**附件1**

**2021年度广东省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 标 值 | 评 分 标 准 | 打 分 |
| --- | --- | --- | --- | --- | --- |
| 一 | 作品创作  生产 （20分） | 1、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出品数量 | 创作完成电视剧1部（含）以上，或动画片1部（含）以上，或纪录片1部（含）以上。 | 1、此项总分20分（含加分），基本分15分。  2、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完成1项得基本分，每多完成1项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3、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的，得基本分的30%--60%。  4、对于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电视作品，可酌情加2--3分。 |  |
| 2、其它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出品数量 | 创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形式电视节目50小时（含）以上，或创作完成网络视听节目50小时（含）以上，或创作完成电视公益广告10部（含）以上。 |
| 二 |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 （60分） | 1、传播情况  （10分） | 1、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1次（含）以上。  2、境内网络点播播出1200万次（含）以上，或境外网络播出300万次（含）以上。  3、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1部（含）以上。 | 1、此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本分5分。  2、完成1项得基本分。  3、国家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加2分，省级（含副省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4、境内网络点播播出每增加200万次（含）加1分，减少200万次（含）减1分；境外网络播出每增加50万次（含）加1分，减少50万次（含）减1分。增、减分最高不超过5分。  5、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每增加1部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2、宣传报道  （10分） | 1、地市级（含）以上媒体（报刊、或电台、或电视台、或网站）正面宣传报道1次（含）以上。  2、行业专家正面评价1次（含）以上。  3、正面文艺评论1次（含）以上。 | 1、此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本分5分。  2、完成1项得基本分。  3、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2分，省级（含副省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报道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4、专家正面评价每增加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评价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5、正面文艺评论每增加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文艺评论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  |
| 3、获奖情况  （10分） | 1、地市级（含）以上政府奖1次（含）以上。  2、省级（含）以上行业性奖项1次（含）以上。  3、地市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扶持10万元（含）以上。 | 1、此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本分5分。  2、完成1项得基本分。  3、获业内公认的电视类国际奖项、国家级政府奖项1次加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4、获省级政府奖项1次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5、获全国行业性奖项1次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6、获专项资金扶持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  |
| 4、社会责任  履行情况  （10分） | 1、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事业。  2、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3、诚信经营。 | 1、此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本分5分。  2、完成1项得基本分。  3、制定就业促进、消除贫困、慈善救助、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措施并有实际行动（以企业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视情增加得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  |
|  |  | 5、受众满意度  （20分） | 1、设定访谈问题或调查问卷，采取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出品节目受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2、调查人员应覆盖全面，构成合理，调查人员数量200人（含）以上。  3、调查问卷分值设定合理，问卷分值得分70分（含）以上。 | 1、此二级指标总分20分（含加分），基本分15分。  2、完成问卷调查，且问卷分值得分70分（含）以上得基本分（以企业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  3、问卷分值每增加5分（含）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以企业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  4、作品内容有严重导向问题，最高扣除一级指标总分20分。 |  |
| 三 |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 （20分） | 1、坚持党的领导  （5分） | 1、党委（党组）成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2、党委（党组）书记兼任董事长。  3、党组织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未出现人员违纪违法等情况。 | 1、此二级指标总分5分，基本分5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5分。  4、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则整体评估为不合格。 |  |
| 2、编委会  制度建设  （4分） | 1、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  2、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有效履职。 | 1、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本分4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4分。 |  |
| 3、绩效考核  制度建设  （4分） | 1、建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50%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2、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等，以及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 1、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本分4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4分。 |  |
| 4、财务管理和  社会责任报告  （4分） | 1、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2、严格合同管理，严格依法纳税。  3、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省级（含）以上报刊及网络等重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本分4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4分。  4、出现偷税漏税、阴阳合同、超高片酬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最高扣除一级指标总分20分。 |  |
| 5、人力资源  制度建设  （3分） | 1、建立适合广播电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3名（含）以上。 | 1、此二级指标总分3分，基本分3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3分。 |  |
| **合计总得分** | | | |  | |